

无锡市唐盛机械制造厂“金属压延设备、冶金设备、化工设备、 印染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我公司委托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7日、2021年1月8日对我公司“金属压延设备、冶金设备、化工设备、印染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和我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我公司出具了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无锡市唐盛机械制造厂成立于2000年8月，位于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前洲配套区兴洲路13号，利用自有厂房，设立本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及规模为：年产金属压延设备50套、冶金设备10套、化工设备10套、印染设备10套。

无锡市唐盛机械制造厂于2018年8月委托广州市中绿环保有限公司编制《金属压延设备、冶金设备、化工设备、印染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2018年9月13日通过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惠环审[2018]453号）。验收项目于2018年9月开工，2018年11月竣工。验收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6.25%。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厂区排水系统已按“雨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喷枪清洗产生的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废气处理系统喷淋塔作为喷淋用水，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的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处理，因此无生产废水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厂）集中处置。

2、废气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1）抛丸机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密闭收集，设备自带的“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1排放；（2）喷漆房产生的喷漆烘干废气经“水喷淋塔+玻璃纤维过滤棉+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2排放。

无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焊接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配套的“焊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无组织排放至环境中；以上各工序未完全捕集的废气通过无组织排放至环境中。

3、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是剪板机、小带锯、抛丸机、机加工设备（龙门铣刨床、钻床、车床等）、电焊机、空压机和引风机等运转设备。通过厂房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途径进行噪声污染防治和控制。

4、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金属废屑以及废钢珠、废乳化液、废漆渣、喷淋废液、废纤维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金属边角料、金属废屑以及废钢珠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废乳化液、废漆渣、喷淋废液、废纤维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固废零排放。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生活污水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符合 GB8987-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符合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

3、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抛丸废气颗粒物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标准；喷漆固化废气颗粒物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其他行业标准。

无组织监测因子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内无组织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4、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5、固体废物

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金属废屑以及废钢珠、废乳化液、废漆渣、喷淋废液、废纤维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金属边角料、金属废屑以及废钢珠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废乳化液、废漆渣、喷淋废液、废纤维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固废零排放。

6、总量控制结论

该项目各类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7、其他

该项目车间外 1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不建设新的环境敏感目标。

五、验收结论

1、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各项要求，本项目不存在不能通过验收的情形，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无锡市唐盛机械制造厂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